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藍國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0,1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（月）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其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30,1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二、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
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